

ICS!

# DB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489—2012

---

### 乳肉兼用牛饲养规范

2012 - 11 - 15 发布

2012 - 12 - 01 实施

---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牛场建设 .....	2
5 引进牛 .....	2
6 饲料、饲草与饮水 .....	2
7 兼用牛的繁殖 .....	2
8 母牛的饲养管理 .....	2
9 挤奶技术与管理 .....	3
10 育肥牛的饲养管理 .....	4
11 牛场管理 .....	4
12 环境保护 .....	4
13 资料管理 .....	5

##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总站、四川省畜牧科学院、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自成、付茂忠、王 淮、林胜华、段利君、李 强、易军、方绍华、陈树志等。

# 乳肉兼用牛饲养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引进和培育乳肉兼用牛的术语和定义、牛场建设、引进和培育乳肉兼用牛的技术、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与环境保护、资料记录等应遵循的准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内引进和培育乳肉兼用牛。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548-200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6568—2006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4143—2008 牛冷冻精液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45—2001 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

NY 5046—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47—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048—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049—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DB51/T 858—2008 奶牛场建设

DB51/T 866—2008 收奶站管理规范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奶牛营养需要和饲养标准(第二版)

## 3 术语和定义

乳肉兼用牛指引进或培育的牛品种，母牛胎次产奶量3500千克以上，乳脂率平均4%以上，乳蛋白平均为3.2%以上，公牛个体育肥期日增重1000克以上，18月龄体重450千克以上，屠宰率55%以上。

#### 4 牛场建设

牛场建设应符合DB51/T858—2008要求。

#### 5 引进牛

- 5.1 引进牛要向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先申报，经批准同意后应按照 GB16567-1996 进行检疫。
- 5.2 引进的牛，个体系谱清楚，档案完整，母亲最高胎次产奶量 5000 千克以上。
- 5.3 隔离观察至少 30 天，经动物卫生部门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进入牛场饲养。
- 5.4 禁止从疫区引进牛。
- 5.5 引进牛场应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

#### 6 饲料、饲草与饮水

- 6.1 饲料及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5048-2001 的规定。
- 6.2 乳肉兼用牛的母牛在不同生长时期应参照《奶牛营养需要和饲养标准》（第二版）要求。
- 6.3 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各种化学、生物制剂及保护剂（如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物。
- 6.4 对于治疗患疾病泌乳牛及必须使用药物处理时，应遵照 NY5046-2001 执行。
- 6.5 泌乳期在正常情况下禁止使用任何药物，必须用药时，在药物残留期间的牛乳禁止作为商品牛乳出售，牛乳在上市前应按规定停药，准确计算停药时间和弃乳期。
- 6.6 育肥牛宰杀前 28 天，必须停止任何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
- 6.7 禁止使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激素类药物（如催奶素、促卵泡发育、排卵和催产等药剂）及抗生素。
- 6.8 禁止使用霉变饲草与饲料。
- 6.9 应清除草料中的金属、塑料薄膜、尼龙绳等异物和泥沙。
- 6.10 场区应有足够的生产和饮用水，饮水质量应达到 NY5027-2008 的规定。
- 6.11 经常清洗和消毒饮水设备，避免细菌滋生。
- 6.12 若有水塔或其他贮水设施，则应有防止污染的措施，并予以定期清洗和消毒。

#### 7 兼用牛的繁殖

- 7.1 繁殖选用冻精应符合 GB 4143—2008 的规定。
- 7.2 做好选配计划，避免近亲繁殖。

#### 8 母牛的饲养管理

##### 8.1 犊牛

- 8.1.1 出生后尽早哺以其母亲的初乳，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

8.1.2 在3天~5天的初乳期后,开始喂犊牛常乳。从10日~15日龄开始,逐渐由其母乳改为混合乳或代乳品,哺乳量随日龄增加逐渐减少,直至断乳。

8.1.3 从一周龄开始逐渐在牛奶中补充营养价值高的精饲料,同时添加粗饲料(优质干、青草)。

8.1.4 2月龄以后即可断奶。

8.1.5 出生至6月龄为犊牛,六月龄前犊牛平均日增重应达650克~700克。

## 8.2 育成牛(包括初孕牛)

8.2.1 7月龄到配种前的母牛称育成牛。初配怀孕至分娩的母牛为初孕牛,必须分群饲养。6月~18月龄育成牛的平均日增重应在700克以上。

8.2.2 育成牛舍运动场设补饲槽和饮水槽。拴系饲养条件下每天至少运动2小时。对16月龄以上育成牛,要仔细观察发情表现,若体重达到配种要求(350千克),发情时要及时配种。

8.2.3 分娩前两个月的初孕牛,转入成年牛舍,加强护理和调教,定时梳刷并按摩乳房。切忌擦拭乳头,防止乳房炎和产后乳头坏死。保持中等体况,防止其过分肥胖,以免导致难产或其他疾患。

8.2.4 分娩前30天,在饲养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精料喂量,但精料喂量限定在体重的1%之内;日粮中增加维生素和钙、磷等矿物质含量。

## 8.3 成年母牛

### 8.3.1 等级分群

兼用牛可按下表等级分群(见表一):

表1 乳肉兼用牛各胎次305天产奶量分等级标准

等级	一胎	二胎	三胎和三胎以上
特级	4300 千克	4600 千克	5000 千克
一级	4000 千克	4300 千克	4500 千克
二级	3600 千克	3800 千克	4000 千克
三级	3200 千克	3400 千克	3500 千克

8.3.2 日常管理按奶牛的技术规程操作。

8.3.3 成年兼用牛的母牛营养需要参照《奶牛营养需要和饲养标准》(第二版)。

## 9 挤奶技术与管理

### 9.1 机械化挤奶

#### 9.1.1 机械化挤奶按以下程序进行:

清洗消毒挤奶员手——清洗奶牛乳房第一次药浴乳头——挤前三把奶检查乳房炎情况——棉、纸巾擦干——套奶杯——挤奶——第二次药浴乳头。

9.1.2 贮奶罐、挤奶机使用前后都应清洗干净,按操作规程要求放置。

9.1.3 乳房炎病牛不应上机挤奶,上机时临时发现的乳房炎病牛不应套杯挤奶,应转入病牛群手工挤净后治疗。

9.1.4 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

## 9.2 手工挤奶

9.2.1 手工挤奶用于饲养量较少的产奶牛和不适合机械挤奶的奶牛。

9.2.2 手工挤奶按以下程序进行：

清洗消毒挤奶员手——清洗奶牛乳房第一次药浴乳头——挤前三把奶检查乳房炎情况——棉、纸巾  
擦干——挤奶——第二次药浴乳头。

9.3 牛奶出场前先自检，不合格者不应出场。

9.4 牛奶盛装、贮藏和运输应符合 NY5045-2001 的规定。

9.5 牛奶应送至符合 DB51/T866—2008 收奶站管理规范的收奶站或直接送加工企业。

## 10 育肥牛的饲养管理

### 10.1 公犊牛

六月龄前公犊牛平均日增重应达 650 克~700 克，公犊牛的培育方法与母犊牛一致。

### 10.2 育成期公牛

应注重培养体型，避免过肥，以粗饲料为主，精饲料为辅，按肉牛的饲养管理方法饲养。

### 10.3 育肥牛

15月龄后的公牛和计划育肥出栏的成年母牛可进入育肥阶段，应以精饲料为主，粗饲料为辅，按肉牛的育肥计划进行。

## 11 牛场管理

11.1 牛场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6568—2006 的规定

11.2 牛群的免疫应符合 NY5047-2001 的规定。

11.3 牛场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及时调出。

11.4 牛场不应饲养任何其他畜禽，防止其他畜禽进入场区。

11.5 保持各生产环节的环境及用具的清洁，保证牛奶卫生。

11.6 成乳牛坚持定期护蹄、修蹄和浴蹄。

11.7 按饲养规范饲喂，不堆槽，不空槽，不喂发霉变质和冰冻的饲料。应清除饲料中的异物，保持饲槽清洁卫生。

11.8 保证足够的新鲜、清洁饮水，运动场设补饲槽和饮水槽，注意补充食盐和矿物质（如矿物质舔砖等），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 12 环境保护

### 12.1 灭蝇、灭鼠

- 12.1.1 牛场内定期喷洒消毒药物，在牛场外围设诱杀点，消灭蚊蝇。
- 12.1.2 投放灭鼠药应定时、定点，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 12.2 废弃物处理

- 12.2.1 场区内应于生产区的下风处设贮粪场，粪便及其他污物应有序管理。每天应及时除去牛舍内及运动场褥草、污物和粪便，并将粪便及污物运送到贮粪场。
- 12.2.2 场内应设牛粪尿、褥草和污物等处理设施，废弃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

## 12.3 死牛及产品处理

- 12.3.1 对于非传染病及机械创伤引起的病牛，应及时进行治疗，死牛应及时定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16548 的规定。
- 12.3.2 牛场内发生传染病后，应及时隔离病牛，病牛所产乳及死牛应作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16548-2006 的规定。

## 12.4 环境评估

- 12.4.1 建规模化养殖场需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
- 12.4.2 牛场环境应符合 DB51/T858—2008 要求。

## 13 资料管理

- 13.1 育种记录：包括牛只外貌体形标记和谱系及有关生产报表记录。
  - 13.2 繁殖记录：包括发情、配种、妊检、流产、产犊和产后监护记录。
  - 13.3 兽医记录：包括疾病档案和防疫记录。过期药物处理记录。
  - 13.4 生产记录：包括产奶量、乳脂率、生长发育和饲料消耗等记录。
  - 13.5 病死牛应做好淘汰记录，出售牛只应将抄写副本随牛带走，保存好原始记录。
  - 13.6 牛个体生产记录应长期保存，以利于生产和育种工作的进行。
-





